

宜蘭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訂定並經校長核定(109.02.)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 二、實施對象：本校、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1.開學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選課初選作業於 109 年 1 月 3 日完成，加退選期間為 2 月 27 日至 3 月 13 日止，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2. 學生遇有本疫情影響者，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3. 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無法繼續修課者，可於學期第 8-17 週間辦理課程停修，不計入當學期成績，停修科目數不受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限制，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4. 其他若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各教學單位協助申請辦理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務處2.各教學單位
2.註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繳費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2. 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者，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不須交全額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務處2.總務處3.各教學單位
3.修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由教學單位評估研議彈性機制並協助輔導課程進展。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得由教學單位主管專案提出彈性認定方式。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班計畫審查或學士班畢業展演相關事項，得由教學單位主管專案提出彈性認定方式。4. 以上教學單位彈性修課機制，需經由各教學單位所屬會議討論後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務處2.各教學單位

4.考試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如因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未能於規定時間參加相關考試者，得由各教學單位協助考試成績彈性認定。 2. 由各教學單位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務處 2.學務處 3.各教學單位
5.學生請假	<p>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系統(含各教學單位)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應予休學規定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務處 2.各教學單位
6.休退學及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學申請：本校學生如遇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休學者，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4.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修業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務處 2.總務處 3.各教學單位
7.畢業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各教學單位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1)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體勢能、多元學習及證照考試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2)各教學單位畢業資格條件由各教學單位彈性調整。 3. 因疫情而未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將視其學生個人意願，彈性處理(通訊、延後或委託他人)其畢業離校及領取其學位證書之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務處 2.各教學單位 3.體育室 4.圖書館 5.學務處
8.資格權利保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相關單位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處 2.研發處 3.各教學單

	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位
9.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各教學單位主管針對學生提出安心就學措施事項，應依本措施妥善因應與輔導追蹤。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學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務處 2.國際處 3.各教學單位 4.教務處

四、本案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